

臺東縣東河鄉原住民急難救助補助要點

114年10月08日河鄉原字第1140014172號函訂定

一、為救助遭遇緊急危難或災害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原住民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社會救助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救助對象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。

三、救助項目為死亡救助、醫療補助、生活扶助、重大災害救助及其他特殊情形。

四、認定及核發基準如下：

(一) 死亡救助：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，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，最高補助二萬元；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，最高補助一萬元。

(二) 醫療補助：負擔家庭生計者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最高補助二萬元；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一萬元。

(三) 生活扶助：

1. 負擔家庭生計者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，最高補助一萬元。

2.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核定機關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，最高補助一萬元。

(四) 重大災害救助：遭受水、火、風、雹、旱、地震及其他災害，致損害重大，影響生活，死亡或失蹤者最高補助五萬元；重傷者最高補助三萬元；無人傷亡，每戶最高補助一萬元。

申請應備文件、認定基準表及相關注意事項如附表一。

五、申請期限及程序如下：

(一) 申請死亡救助、醫療補助及生活扶助者，應於急難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備齊文件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重大災害救助者，應自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備齊文件提出申請。

(三) 對於申請個案，應掌握速審速核原則辦理，每一案件，自備齊有關文件之日起，於七日內核定。但情況特殊者，得視實際需要展延之。

(四) 救助之申請，應派員實地訪查，並應蒐集相關資料，詳實填列急難救助個案認定表，以為審核之依據。申請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訪查或隱匿、拒絕提供相關資料、證明者，訪查人員應於個案認定表（如附表二）內詳細敘明，必要時並得拒絕受理其申請。

- (五)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，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- (六) 以同一急難救助事由申請救助每一年度最多兩次為限，且第二次於申請救助獲准二個月後始得再行提出申請，並須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七) 申請死亡救助、醫療補助及生活扶助案件，應就其急難事由、家庭狀況、已獲保險給付、社會福利救助、民間資源及個案需求等情形，填具急難救助個案認定表辦理核定。
- (八) 急難救助金之發給以直接匯撥申請人帳戶，或郵寄支票，必要時得派員送達。

六、其他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核准救助者經評估如仍有其他福利需求，由核定機關轉介社會、衛生、勞工或教育等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。必要時，得提供實物慰問及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。
- (二) 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。如有提供不實之資料、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救助者，核定機關應停止發放。
- (三) 本項急難救助之申請人得為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孫子女、祖父母、監護人、村里長。但得申請人有數人時，應選定一人代表申請。
- (四) 死亡救助對象以戶內人口死亡者具原住民身分為限，申請人得為非原住民。
- (五) 本要點所稱之負擔家庭生計者，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費三分之一以上者、家戶之經濟戶長雖無收入仍實際操持家計者，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。
- (六) 同一事故符合二項以上之救助項目，以對個案最有利之項目合併申辦，擇優領取為原則。